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月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加蓬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导言以及报告编写过程和方法

1. 本报告是加蓬在第四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提交的国家报告。报告反映了加蓬在 2017 年上一周期结束时接受的 143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家背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变化。
2. 本报告的起草工作由司法部通过加蓬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开展，该委员会由总理办公室、各部委、议会两院、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通信高级管理局、国家人权委员会、不同宗教派别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3. 在本报告起草期间开展了协商进程，该进程于 2018 年开始，包括就第三轮审议情况进行介绍以及向起草机制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各项建议。其后编写了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汇总报告，其中按主题和所涉机构列出各项建议，以便于理解和监测。随后，为确保所有参与者在这一进程中作出有效贡献，国家机制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并参加了与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合作举办的若干讲习班。
4. 本报告介绍了国内人权状况，其叙述和结构根据已接受的不同建议之间的相似之处，将这些建议归纳为若干专题。报告考虑到政府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值得一提的是，加蓬还执行了未接受的建议，在本报告中有所说明。
5.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技术支持下，国家报告起草委员会委员和人权顾问举行会议核准了本报告。随后，部长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将其转交人权理事会。

二. 第三轮审议后的人权状况发展

A. 规范框架

1. 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6. 加蓬是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为保护人的尊严以及充分实现基本权利和自由设定了最高标准。
7. 加蓬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8. 加蓬于 2011 年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9. 加蓬于 2014 年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11. 加蓬尚未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但国内法规定，包括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在内的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2019 年《刑法》第 229-5 条)。

12.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内规定已经保护了移民工人的权利。因此，正常移民工人享有与《公约》规定类似的国内保护。此外，非正常移民工人的权利也没有受到忽视，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

2. 国内法律

13. 2018年1月12日第001/2018号宪法性法律和2021年1月11日第046/2020号法律对加蓬《宪法》进行了改革，主要进展包括：

- 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积极区别对待，体现在男女平等获得选举职位以及承担政治和专业责任(第1条第24款)。第6条的规定将平等获得选举职位扩大到青年和残疾人；
- 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重新改为两轮选举；
- 将公共政策评估机制作为善治的工具和议会监督政府行动的手段；
- 在普通法院的案件审理中，任何诉讼当事人均可就侵犯其基本权利的法律或法令提出违宪抗辩。

14. 还采取了若干立法和监管措施，主要包括：

- 2022年8月8日第17/2022号组织法，该法规定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职权、组织、组成和运作。这项法律进行了重大改革，在该机构内设立了常设秘书处；
- 2019年7月5日第008/2019号组织法，该法规定了普通法院的组织、组成、权限和运作，包括在各省首府设立商事法院和劳工法院，以及在利伯维尔初审法院轻罪庭和上诉法院开展专门培训，以就人口贩运、金融犯罪等特定罪行进行调查和裁决；
- 2019年7月5日第007/2019号组织法，该法规定了加蓬共和国司法法院的组织、运作规则和适用程序，该法院是非常设的特别法院，负责审理共和国副总统、宪法机构主席和副主席、政府成员、宪法法院成员和高等法院院长的违法犯罪行为(第2条)；
- 2021年9月15日第004/2021号法，该法修订了关于《民法》的1972年7月29日第15/72号法的若干条款，包括与出生登记期限、婚姻中的男女平等、配偶双方均可自由从事自行选择的职业、禁止休妻以及增加更加灵活的离婚理由和程序有关的新条款；
- 关于《刑法》的2019年7月5日第042/2018号法，该法将强奸、乱伦、骚扰、介绍他人卖淫、卖淫等性虐待行为以及为取得受害者的器官、组织、血液或任何其他身体组成部分或物质而实施的谋杀定为刑事犯罪；
- 2020年6月30日第006/2020号法，该法修订了关于加蓬共和国《刑法》的2019年7月5日第042/2018号法，包括删除第402条第5款，取消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
- 2021年9月6日第005/2021号法，该法修订了关于共和国《刑法》的2020年6月30日第006/2020号法的若干条款，包括取消将处于困境的妇女自愿终止妊娠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 关于加蓬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2019 年 7 月 5 日第 043/2018 号法，其中包括若干进展，最重要的一项进展是制定了简易程序，即刑事和解和辩诉交易；
 - 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21 年 9 月 6 日第 006/2020 号法，旨在促进男女平等。该法包括一套确保更好地照料暴力受害妇女的条款，并制定了保护妇女在家庭和工作环境中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机制；
 - 关于《劳动法》的 2021 年 11 月 19 日第 022/2021 号法，其中规定了企业中的社会对话，并改善了雇员的待遇和工作条件。该法促进性别和机会平等，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该法还规定了各种雇佣合同形式；
 - 关于加蓬共和国采矿部门条例的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037/2018 号法，该法规定了采矿收入在国家预算、地方社区发展基金和采矿部门支助基金之间的分配，并要求经营者对直接或间接污染承担责任；
 - 关于加蓬共和国儿童法的 2019 年 2 月 8 日第 003/2018 号法；
 -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 00004/PR/2018 号法令，该法令修订、补充和删除了关于所有政治选举的共同规定的 1996 年 3 月 12 日第 07/96 号法的若干条款，其中第 10 条规定设立了加蓬选举中心，以取代国家常设独立选举委员会；
 - 2018 年 1 月 24 日第 00033/PR/MDSFPSSN 号法令，该法令修订和补充了关于社会援助和家庭保护实施制度的组织的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252/PR/MFAS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
 - 在加蓬共和国组织流动医疗的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000241/PR/MSF 号法令；
 -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 000111/PR/MS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在公共卫生机构中分娩免费；
 - 2021 年 6 月 7 日第 148/PR/MESRSTTENFC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加蓬共和国的奖学金制度；
 -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 0236/PR/MJGSCDH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在加蓬共和国开展社区服务的程序；
 - 关于照料暴力受害妇女的社会保护和促进中心的 2022 年 8 月 8 日第 0212/PR/MJGSCDHEG 号法令；
 - 关于妇女权利观察站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的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183/PR/MJGSCDHEG 号法令。
15.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通过以下法律加强了法律框架：
- 关于 COVID-19 团结基金的设立和组织的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1/PR/MEF 号法令；
 -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2/PR/MEF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无收入者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免交房租的制度；

-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3/PR/MERH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由国家支付加蓬水电公司水电费的制度；
- 禁止加蓬水电公司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暂停水电供应的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4/PR/MERH 号法令；
- 关于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设立粮食银行及其组织和运作的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5/PR/MPIFDLVFSIHSN 号法令；
-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6/PR/MEFPTFPDS 号法令，该法令指定了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待命的公共、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基本服务和人员；
- 规定在加蓬共和国对 COVID-19 进行大规模筛查的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8/PR/MS 号法令；
- 关于在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状态期间减少工作时间的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00109/PR/MEFPTFPDS 号法令；
- 规定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以预防和抗击 COVID-19 的 2020 年 5 月 11 日第 00132/PR/MS 号法令。

B. 体制框架

16. 加蓬进行了若干体制改革，包括涉及以下机构的改革：

- 加蓬选举中心，今后将根据透明程序遴选其成员，包括由多数派和反对派政党或政党集团的代表平等组成的特别选举团来选举其主席；
- 通信高级管理局，通过废除前国家通信委员会，对 1991 年以来实行的通信和视听制度进行了更新和加强；
- 国家警察部队刑事情报分析小组，以便更好地指导打击犯罪的行动；
- “Supermwana” 免费呼叫中心，号码为 1412，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免费咨询和指导电话 1404，用于举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利伯维尔中央监狱新的女子拘留所，为女囚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设施；
- 阿坎达警察局性别暴力处；
- 国家妇女权利观察站，负责在加蓬监测指标、开展传播工作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照料暴力受害妇女的社会保护和促进中心。

C. 国际合作

17. 加蓬继续以建设性方式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因此，加蓬起草了以下报告：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定期报告；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定期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期报告；
- 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国别评估报告。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转交的来文和 AL GAB3/2019 号联署材料提交了答复。

19. 加蓬还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雅温得的区域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20. 自 2012 年以来，加蓬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21. 欧洲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开发署在 2019-2020 年通过“支持加蓬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对行政官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和各个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培训，从而促进加强了人权体制框架。

22. 加蓬与移民问题涉及的国家和组织，包括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以及在全球移民论坛和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进行了持续和建设性的对话。

D.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23. 政府与在加蓬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本报告介绍的大多数方案和活动都是加蓬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成果。

24. 由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资助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实施的“支持加蓬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主要成果是建立了全国对话和交流机制，将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召集在一起。这一协商框架使确定的行为体能够在每月举行的会议上就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交流意见，并组织联合活动。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25. 加蓬于 2020 年 10 月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加蓬在任期的第一年发起了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第 47/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该决议。

26. 加蓬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当选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成员，这是加蓬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努力的具体体现。

27. 将国内法律与(尽管在不断发展的)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把建议 118.18 至 118.24 中提到的关切纳入了《宪法》、《儿童法》、《刑法》、《民法》、《劳动法》和上述其他法规。

28. 继续在国家一级为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民众开展人权教育(建议 118.5)。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和/或完全由政府主动开展的，包括在提高认识运动或人权纪念日期间。

29. 在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支持下实施的抗击 COVID-19 疫情国家战略遏制了该病毒的传播。

30. 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男女不平等战略的实施加强了促进男女平等的监管框架，还加强了根据国际标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的打击。
31. 部长会议根据建议 118.8，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批准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 2018-2021 年国家行动计划。
32. 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前，加蓬起草并核准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专题汇编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构提出的建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旨在帮助公共当局采用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重塑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制定过程。
33. 加蓬重新加入了《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从而能够逐步提高对矿产和油气资源开发收入的管理的透明度。
34. 正在科技警察领导下实施的犯罪记录数字化项目迄今已保存了 33,000 份档案中的 13,385 份。
35. 2018 年 10 月 6 日和 27 日举行了立法选举，以选举国民议会的 143 名成员。观察员认为，选举是以透明和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的。(建议 118.17)
36. 加蓬与欧洲联盟的深入政治对话将于 2022 年 12 月结束。
37. 为抗击 COVID-19 疫情，利伯维尔于 2020 年开始提供免费的学校交通和城市交通服务，这项服务目前仍在继续。

四. 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蓬努力执行了已接受的 143 项建议。

政治对话(118.1-118.3)

39. Agondjé 政治对话的建议的执行工作主要包括：

- 建立一个由多数派和反对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对政治对话行动进行监测和评估；
- 将总统选举方式从一轮单名投票多数选举制改为两轮单名投票多数选举制；
- 重新划分立法选举的选区，使众议员人数从 120 人增至 143 人；
- 将参议员人数从 102 人减至 70 人；
- 以加蓬选举中心取代国家常设独立选举委员会，其主席不再由宪法法院任命，而是由一个特别选举团选出；
- 将宣布选举结果的权力从内政部长移交给加蓬选举中心主席；
- 将宪法法官的任期限制为一个任期，为期 9 年。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防范酷刑机制(118.25-118.30/119.6-119.15)

40. 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技术支持下启动了一项包容性进程，以

修订管理该委员会的法律，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本身和民间社会参与了这一进程。由此产生的法律草案已由部长会议和参议院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6 月通过，目前正在国民议会进行讨论。该法律草案纳入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协会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41. 该法律草案纳入的主要革新包括：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内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从而加强其职能；修改其构成和组织，以提高其独立性；纳入申诉机制；采取强制性措施。

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118.96-118.105)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修订和补充关于《通信法》的 2016 年 8 月 9 日第 019/2016 号法若干条款的第 12/PR/2018 号法令加强了《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该法令的通过带来了一项重大创新，即不再对《通信法》第 199 条之二中的新闻罪处以监禁处罚。

43. 为整顿媒体界，新闻和电影从业许可证发放委员会 2019 年审查了 200 份申请，并发放了 186 份新闻从业许可证。2021 年，在审查的 93 份申请中，有 71 份申请获得了新闻从业许可证。此外，尽管 COVID-19 疫情加剧了预算限制，但加蓬仍继续每年发放新闻补贴，金额为每年 2 亿至 5 亿非洲法郎不等。

44. 鉴于媒体在促进和平与民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政府在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媒体工作者举办了若干专业能力建设讲习班，所涉专题包括伦理和职业道德、新闻职业素养、媒体在开展和促进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等。

45. 媒体机构多元化、结社现象密集以及民主多元化可使加蓬的稳定局势保持平衡。

46. 国防和安全部队执行维持秩序的任务时，仅可在必要情况下，根据行动需要逐步使用武力。

47. 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基础和继续培训使其能够按照尊重人权和遵守相关法律的方式来控制人群。

48. 关于人权维护者，中部非洲人权维护者网络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开展了一项全国宣传活动，向参议院和政府成员宣传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结社和集会自由准则。

49. 2022 年 2 月 9 日，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以及政府代表到场的情况下，在加蓬启动了中部非洲人权维护者网络，以加强国家与该网络之间联盟的组织基础。中部非洲人权维护者网络加蓬办事处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加蓬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正在就制定国家与维护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正式协商框架进行讨论。

酷刑、虐待和改善拘留条件(118.25-118.39)

50. 如第 40 段所述，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该法案的主要创新之一是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了国家防范机制，其具体

任务涉及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并可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不受限制地履行任务。

51. 该法案规定了财务自主权，其中明确规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总体预算内为国家防范机制设立单独预算。该法案还规定通过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实现行政自主权，该委员会有自己的行动、工作人员和程序。

52. 为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基本权利的尊重，政府调整了刑事政策，采取了立法和监管措施。《刑法》的两项修订引入了监禁替代办法，即惩罚—赔偿、剥夺或限制某些权利以及社区服务。

53. 2021年9月15日第00236/PR/MJGSCDH号法令规定了从事社区服务的程序，该法令的执行使法院能够逐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54. 新《刑事诉讼法》还提供了起诉的替代办法。此后，共和国检察官可在明确规定的条件下与当事人进行刑事和解。该程序仅适用于罪行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

55. 此外，共和国检察官可依职权或应被告要求提出辩诉交易程序。

56. 加蓬还计划加强确保在实践中遵守基本司法保障的一系列措施。正在进行中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若干罪行，对执法人员践踏和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予以惩处。

57. 在判决执行方面，除了假释、总统赦免和大赦等刑罚调整手段外，改革还设立了判决执行法官，又称假释法官。

58. 为查明和解决非法拘留问题，根据2020年11月24日第009/MJGSCDH/SG号决定，在利伯维尔和加蓬内陆设立了负责审查监狱拘留合法性的特设委员会。

59. 关于利伯维尔中央监狱，在所报告的843人的非法拘留情况中，有529人的情况受到了审查。特设委员会的中期工作使207名被拘留者获释(包括104名男子、4名妇女和19名未成年男孩)，占所有情况的24%，91人被定罪(78名男子、4名妇女和9名未成年男孩)，占所有情况的11%。

60. 国家对改善拘留条件的承诺体现在正在实施的监狱房地扩建和改造方案中。利伯维尔女子拘留所系按照国际标准建造，可容纳106人，自2022年4月开始投入运作。此外，利伯维尔中央监狱的未成年人拘留中心和学校即将建造完成。兰巴雷内、马科库和奥耶姆监狱的项目文件和估计费用已准备就绪，预计于2023年开始这些监狱的翻修工程。

61. 家属和律师的探视权均已落实，现在提供两个探视室供其使用。除探视以外，被拘留者还可通过社会服务部门进行电话联系。

62. 女子拘留所已将被审前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分开关押，不久之后未成年人拘留中心投入运作时，也将在其他监区推行这一做法。

63. 关于被拘留者的饮食，每日配给从一餐增至两餐。患病的被拘留者每日可获得双倍配给，结核病患者还可获得专门为其提供的食品包。

64. 关于医疗保健，加蓬的所有监狱均配有医务室，医务室的医生、护士、助产士和化验员负责监测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并将病情严重的被拘留者转至适当医疗机构。利伯维尔监狱还配有两名心理医生。

65.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加蓬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了保健中心提供的服务：
- 免费提供各种保健方案，主要涉及艾滋病、国家性传播疾病防治方案、结核病、主要地方病、防治女性癌症等；
 - 为实验室配备诊断结核病的医疗设备(GENEXPERT)；
 - 开设筛查和治疗结核病、艾滋病和 COVID-19 的部门。
66. 在卫生领域，值得注意的是：
- 执行了与卫生和环境卫生研究所签订的一项协定；
 - 建立了监狱废水管理和处理机制；
 - 实施了监狱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机制和方案；
 - 恢复了供水网络，并加强了供应能力。
67.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采取了措施，确保按照相关标准，对检察官、法官、司法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关于防范和打击酷刑的高水平培训。

打击仪式犯罪(118.40-118.41)

68. 关于《刑法》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006/2020 号法第 223-4.1 和第 224-2 条规定，禁止为商业或仪式目的取得受害者的器官、组织、血液或任何其他身体组成部分或物质而实施谋杀。

人口贩运(118.43-118.61)

69. 为应对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非正常移民问题，共和国政府根据关于人员流动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最低标准作出了大量努力。这方面的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 将打击人口贩运纳入法律体系，并在不久之后将非法贩运移民以及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剥削未成年人定为犯罪；
 -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为“难民”和“离散儿童”的移民流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 发动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照料贩运受害儿童和弱势移民，并为其提供援助；
 - 向社会处境困难儿童中心授予额外任务，该中心现在负责照料贩运受害儿童；
 - 为收容贩运受害儿童的“彩虹”私营临时收容中心指派合格的官员；
 -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和资金支持下建立移民观察站，以便更好地管理移民流动，这一进程已取得长足进展；
 - 2018 年与贝宁共和国和多哥签署了两份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未成年移民的双边协定；

- 在国际移民组织和儿基会的支持下，有一百八十二(182)名移民，包括三(3)名加蓬国民从非洲国家和欧洲返回并融入原籍国；
- 美国国务院 2019 年《人口贩运报告》重新将加蓬列入第 2 级观察名单。

70. 然而，加蓬还需应对若干重大挑战，包括：

- 移民返回原籍国和重新融入家庭的进程缓慢而复杂；
- 原籍国、过境国和作为目的地国的加蓬之间在预防方面没有真正的合作；
- 支持和保护的手段和服务薄弱，其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所有国内和国际行为体的合作。

71. 关于设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常设综合国家机构，应当指出的是，政府通过部长令设立了加蓬共和国防止和打击儿童贩运国家委员会。

72. 此外，正在起草关于加蓬共和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职能、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草案。目的是设立一个负责加蓬人口贩运问题并将执行现有国家方案的单一国家机构。该委员会将由监测和战略指导委员会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股组成。

73. 国家儿童保护司法系统规定，参与保护儿童的所有行为者在开始履行职责之前均有义务接受专门培训。

74. 加蓬在 2020 年制定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

75. 加蓬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与民间社会合作，组织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例如：

- 861 名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问题工作者于 2019 年接受了关于贩运的培训；
- 50 名法官于 2019 年 10 月接受了以调查贩运受害者为重点的培训，以提高其能力；
- 70 名执法部门、社会援助和民间社会的行为者也于 2020 年 1 月接受了培训；
- 来自各地的 40 名法官参加了在儿基会支持下于 2022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打击儿童贩运领域司法协助的全国研讨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118.106-118.124)

76. 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调整已采取的措施，政府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加蓬经济转型加速计划，预算为 3 万亿非洲法郎。该计划是制定部门战略以及当前和未来政策干预措施的参考文件，目的是改变公共政策的视角，将关注焦点放到人民的问题、利益和愿望上。

77. 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大利伯维尔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综合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基本服务供给项目的执行速度令人鼓舞，迄今已完成 25%。

7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卫生具体目标而制定的 2017-2021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包括确保民众平等获得保健的若干行动。

79. 为推动以全科医疗、小手术、生物学检查、产前和产后检查为重点的医疗保健的流动医疗战略：

- 征聘了 162 名古巴医生，并将其派驻到各省；
- 向省级领导机构提供了 30 辆双舱四驱车。

80. 在各省实施该战略期间：

- 6,000 多人获得了医疗保健；
- 500 多名 0-11 个月的儿童接种了疫苗；
- 开展了关于计划生育的宣传活动。

81. 此外，有 76,226 人接受了 COVID-19 疫苗的流动接种。

82. 同样，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 29,539 名妇女从现行的免费分娩措施中受益。

83. 加蓬社会医疗急救系统继续在加蓬全境开展行动，为毫无经济能力的民众（老人、有子女或无子女的单身妇女、孤身儿童、有身心困扰者、暴力受害妇女）不加区别地提供完全免费的优质医疗。

84. 加蓬为使用者提供免费热线 1488、“紧急住所”、“流动援助队”和“医疗—心理健康中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加蓬全国有 25% 的人口，即 35.15 万人获得了援助。2020 年，这一数字的增长超过 25 万人，他们获得了免费的保健和社会服务。

85.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 采取“检测和治疗”政策，将护理服务下放，并为艾滋病毒阳性的孕妇提供全面护理；
- 将药物 Dolutégravir 纳入一期治疗方案(包括孕妇或哺乳期妇女)；
- 在各省使用 GenXpert 设备进行早期诊断(PCR)和艾滋病毒载量检测；
- 让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应对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大流行病，尽管在这一层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 2020 年 7 月取消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这有利于更好地获得各种服务以及营造有助于减少污名化和歧视的环境。

86. 尽管社区行为者的参与使情况有所改善，但在 COVID-19 危机期间，由于与艾滋病有关的活动减缓，而且机会性疾病难以获得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脆弱性十分突出。

87. 加蓬女性癌症有所增加。事实上，2020 年“粉红十月”的数据表明，有 2,023 人接受了宣传(414 名男子和 1,609 名妇女)，629 名妇女接受了筛查(395 人接受了乳腺癌筛查，234 人接受了宫颈癌筛查)，21 人被判断为疑似病例(11 人疑似乳腺癌，10 人疑似宫颈癌)。2021 年，这项活动对 12,342 人进行了宣传(3,385 名男子和 8,957 名妇女)，有 2,187 名妇女接受了筛查(1,210 人接受了乳腺癌筛查，977 人接受了宫颈癌筛查)，查出 75 个疑似病例(37 人疑似乳腺癌，38 人疑似宫颈癌)，并进行了 54 次活检。

88. 在疫情中，加蓬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 COVID-19：

- 通过卫生紧急状态法；
- 设立 COVID-19 疫情监测和控制计划指导委员会；
- 设立面向出现症状者的免费热线 1410；
- 每日介绍流行病情况以及最新数据和问题，并确定适当解决方案；
- 在利伯维尔军医应用学校对 19 名医生和 40 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 对 55 名重症监护医生和 100 名辅助医疗人员进行重症护理培训；
- 制定《冠状病毒病感染国家准备和应对计划》；
- 制定一项有关预防的宣传和传播战略，以惠及最孤立的人口群体；
- 批准并定期更新 COVID-19 临床治疗方案。

89. 加蓬实行旨在落实受教育权以及提高各级教学和学习质量的政策。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 2021 年制定的国家教育发展计划，该计划包括加强教育系统的治理和管理手段，提高教育质量并改善受教育机会，以及改善学校环境。为此建造和交付了若干学校，包括：

- Bikélé Nzong 学校校区和奥文多学校校区；
- Bikélé 技术高中和莱班巴农业高中；
- Igoumié-Carrière 中小学校区和 Bizango 小学。

90. 加蓬按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了被拘留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 设立用于电脑培训的多媒体室；
- 建造一所学校；
- 为报考小学、初中和高中毕业考试的被拘留者设立考试中心。

91. 2020 年和 2021 年，加蓬在实施自营职业和培训与就业匹配公共政策的框架内，设立了国家职业培训和教育局以及 Nkok 国际多行业职业培训和教育中心，该中心设有 11 个专业。

92. 若干论坛将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召集在一起，讨论了全纳教育问题。残疾人举行会议，就学校长期谴责的这种排斥问题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思考。

93. 加蓬认识到使女童留在学校、增强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的益处，因此：

- 在学校为青少年和青年设立了专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和宣传活动部门；
- 通过学生家长协会提高了学生家长对青少年和青年健康问题及其后果的认识，还特别提高了他们对亲子沟通的认识；
- 对在实地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协会成员进行了培训；
- 自 2020 年起实施了学校卫生间建造和翻修方案，特别是加蓬内陆的施工正在进行中。

94. 增强青年权能的“一辆出租车，一个工作”项目的目标是使持有高中毕业证书和驾驶执照并在国家就业办公室登记的求职者在支付押金的情况下获得一辆出租车，2022年4月7日，已有10名加蓬青年从这一项目中受益。政府的愿景是，通过这一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提供90辆新车作为出租车，以增强青年权能。

95. 尽管能力有限导致存在各种困难，但为了应对新出现的COVID-19疫情，仍然为中小學生提供了远程教学。此外，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向757所学校的45万多名学生和教职員工提供了洗手站和其他卫生用品。

96. 在COVID-19疫情导致封锁期间试行的远程工作被列入《劳动法》第53条，促进了所有类别的人，特别是残疾人的就业能力。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118.63-118.84)

97. 为确保尊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加蓬通过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男女不平等战略》(又称“加蓬平等”战略)。在向代表加蓬各种观点的许多人士征求意见并开展基准工作的基础上，该战略规定了教育、卫生、家庭法、政治、经济领域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33项干预措施。

98. 为此，加蓬在《刑法》和《民法》中采取了规范性措施，并通过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法律。

99. 这项具体法律旨在防止、保护免遭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为此，该法设立了：

- 专门面向暴力受害妇女的收容中心，包括一个法律诊所，负责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领导、咨询、指导和支持；
- 国家妇女权利观察站，负责根据确定的指标来衡量改革的影响，还负责开展关于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工作。

100. 《刑法》旨在加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施者的惩罚力度，还规定了：

- 扩大针对妇女实施的罪行(故意伤害、强奸、谋杀等)的从重处罚情节范围；
- 扩大精神骚扰和性骚扰罪行的范围，并对这些罪行进行澄清；
- 自暴力受害妇女提出申诉之时起，即加强对她们的保护，包括对向其施压以迫使其放弃权利的公职人员予以惩处；
- 对被判犯有暴力侵害妇女罪的人实行附带处罚，并进行社会司法监督，以防再犯；
- 由民事或刑事法官下达紧急保护令；
- 国家确保为暴力受害者的形象权提供特别保护；
- 免费获得关于所提供的社会援助和法律援助信息的权利；
- 与工作合同有关(重新安排工作时间、优先地域调动、调至另一机构)的特别保护。

101. 根据经修订的《民法》，丈夫不再有权为了家庭利益而要求法院阻止妻子工作。同样，配偶双方现在均可从事自行选择的职业。总体而言，丈夫不再被指定为一家之主和家庭财务的唯一决定者。

102. 此外：

- 新生儿登记期限延长，接生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文件；
- 将妇女最低结婚年龄由 15 岁提高至 18 岁；
- 妇女可自由从事有偿活动和管理个人财务；
- 采用双方协议离婚的概念。

103.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媒体的参与下，采取了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向 2,600 名司法机构工作者、民事登记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以及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宣传了新标准，从而加强了这些措施。

104. 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方面，政府设立了一个平台，以通过免费电话 1404 等方式来举报暴力实施者和支持受害者，这一电话服务在最初八个月内登记了 2,500 多个电话，包括 85 起人身暴力受害者的案件。

105. 为巩固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各警察局成立了监测小组，随时准备在 1404 电话接到报警后采取干预行动。

106. 2021 年在阿坎达警察局设立了专门的性别暴力处，该警察局被选为这一领域的试点实体。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该警察局登记了 580 项申诉，68 次电话报警，并接待了 573 名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

107.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问题，配额法正在逐步发展。因此，2018 年立法选举产生了十九(19)名女议员，而上届议会的女议员为 15 人。自 2020 年以来，各级政府也严格遵守了这一措施。

108. 为创造有利于妇女参政的条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2022 年期间为妇女和女童以及各个政党组织了若干提高认识活动。

109. 此外，措施 6 “为青年妇女提供政治指导”旨在鼓励青年妇女参与政治和公民行动，其实施主要包括根据一项包容性进程确定了框架文件、101 名女导师和 64 名女学员，并核准了培训模块。预计在今后几个月采取的下一步骤是开展培训。

110. 在保健领域，已取消将处于困境的妇女自愿终止妊娠定为刑事犯罪。堕胎时限从 10 周延长至 12 周。除其他外，这一改革使人们能够查出较早时期无法发现的胎儿可能存在的缺陷，同时还应对了普遍存在的秘密堕胎问题。

111. 为减少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与保健、教育、劳动等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了若干方案。其中一个例子是由电信管理局管理的“普遍服务”机制，该机制使农村人口，特别是没有收入的妇女和女童能够上网。

112. 加蓬坚定致力于消除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不平等。在这方面，新《劳动法》规定，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应打击妨碍就业的一切形式歧视，男女职业平等，妇女有权在企业中从事任何类型的工作，以及男女同工同酬和职业发展平等。现在，在招聘、竞聘和征聘时都会考虑到尊重平等。

113. 为消除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社会成见、文化习俗和传统，制定了若干战略，特别是在教育部门，包括公民教育课程、道德和公民教育、学生俱乐部等。此外，在这方面还为社区领袖、村长和民众开展了若干活动。

儿童权利(118.85-118.94)

114. 关于无国籍人，应当指出的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难民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乍得恩贾梅纳联合举办了旨在进行宣传并促进关于无国籍和法律身份的协调对话的区域讲习班之后，加蓬设立了一个多学科工作组，负责对国籍和无国籍问题开展国家研究。该工作组特别关注关于无国籍问题的一项或两项公约的批准问题，并确保对所有出生在加蓬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向其发放出生证，无论其种族、出身和宗教为何。

115. 此外，还在不断开展为无出生证儿童查明身份的行动，这一行动使大多数儿童及其长辈在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得到了统计和登记。

116. 最初针对河口湾省 15,000 名儿童的行动在联合国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基金提供的技术支持下，扩大到 9 个省份。目标是在每个省统计和登记 1,000 名儿童。

117. 尽管 COVID-19 造成了影响，但社会服务部门、法院以及各个市、省或县政府的民事登记中心平均查明了 15,000 名没有出生证的儿童和父母。因此，医生、法院和市政府分别对其档案进行了审查，以出具表观年龄证明，作出补充判决，并发放出生证。最终，最偏远地区和城市地区的 15,000 名儿童和父母获得了出生证，并在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进行了登记。

118. 关于加蓬共和国《儿童法》的 2019 年 2 月 8 日第 003/2018 号法加强了关于性剥削和贩运的法律框架，其第 83 条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19. 同年，政府通过部长令建立了针对中小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学校暴力行为的预防、预警、快速干预和监测机制，以有效打击这一问题。

120. 本报告第 14 段介绍的“Supermwana”(班图语意为“超级儿童”)呼叫中心在两年间登记了 11,429 个电话，涉及虐待、人身暴力、抚养费、营养不良、忽视、遗弃儿童、强奸等。

121. 《儿童法》和《刑法》加强了规定加蓬共和国最低就业年龄个别豁免情况的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0651/PR/MTEPS 号法令，该法令的条款规定：“企业不得雇用任何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22. “对于未成年人经父亲、母亲或监护人许可参加艺术表演，不会影响所涉未成年人健康、发育和上学的轻度劳动，以及仅雇用家庭成员的企业所开展的活动，可给予个别豁免。”这一规定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强调了跨境贩运儿童与在成人活动中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之间的联系。

土著人民权利(119.16-119.18)

123. 在为土著人民开展的多项行动中，应当注意的有：

- 2020 年 1 月 31 日与森林管理委员会(森管会)签订了合作协定，规定由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当地公民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认证；

-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在恩古涅、奥果韦—伊温多和沃勒—恩特姆省实施了土著小学生支助方案项目，以消除辍学现象，该项目发放了 2,000 份学习用品；
- “为森林和可持续生计建立法律基础”项目组于 2022 年 2 月在奥果韦—伊温多和沃勒—恩特姆省为社区技术助理和社区开展了关于社区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
- 土著人民参与修订了社会保障法，从而建立了一个流动自营职业者团体，该团体享有专门的社会保护；
- 2020 年在沃勒—恩特姆、恩古涅、奥果韦—伊温多和上奥果韦省制定了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计划；
- 在艾滋病署的支持下，于 2020 年在明武尔组织了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提高认识运动；
- 2021 年在奥果韦—伊温多省组织了一次提高认识运动。

124. 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方面，在 2018 年的立法选举中，伊温多省有一名土著社区成员当选为议员。

残疾人权利(118.123-118.129)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各级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

- 将残疾人纳入劳动法(第 2 条)；
- 为残疾学生发放专门的奖学金(bourse i)；
- 在 Léon Mba 学院的校园内建造了 13 个无障碍坡道，将在其他学校继续建造此类设施；
- 对国立听力障碍儿童学校进行翻修，随后开展工作人员能力建设，为 10 名儿童提供辅助设备，并发放教材；
- 在国家包容性教育运动的框架内，制作和发行纪录片《敢于支持包容性教育》；
- 2022 年 7 月 9 日成立了加蓬首个残疾人和类似情况专业人士自治工会；
- 对地方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进行了关于在 2022 年 10 月议会补选期间纳入残疾人的培训；
- 与加蓬残疾人协会全国联合会合作，每年制定和实施国际残疾人日(12 月 3 日)行动计划；
- 在国家人权日期间，以适合不同类型残疾的形式(音频、大字号和盲文)宣传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21 年 9 月 6 日第 006/2021 号法。各种材料是由残疾人制作的。

难民权利

126. 加蓬法律赋予难民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2020年，有214名难民儿童上学，其中115人在公立学校就读。

127. 在难民署的支持下采取了行动，为100多名难民进行了职业培训，并发放了小额贷款。

128. 大多数在加蓬生活了近30年的难民在融入当地和自愿遣返方面得到了支助。在这方面，189名有权居留的难民在2020年获得了居留证。

129. 加蓬还向那些表现出真正融入意愿的长期难民授予了国籍。

130. 加蓬于2022年5月15日推出了中非经货共同体难民生物护照，这也表达了保护我国境内弱势群体的真正意愿。

注意到的建议：2016年选举后危机(120.8-120.10)

131. 加蓬在进行国家调查的同时，于2016年9月21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以调查关于在2016年8月总统选举翌日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罪行的指控。

132. 国际刑事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决定对2016年8月31日加蓬共和国总统选举后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涉及据称在加蓬境内实施并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这一决定提交了报告。

133. 上述报告称，在对事实和法律进行彻底审查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现有资料没有提供合理依据，使人认为在加蓬局势中发生了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因此，没有合理依据展开调查”。

134. 关于在2016年选举后展开的司法调查的后续行动，三名被告在服完刑后于2020年9月和2022年9月获释。

五. 确定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

A. 成就

- 议会上院通过了关于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
- 设立了针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Supermwana 免费电话 1412；
- 设立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免费电话 1402；
- 设立了性别暴力处；
- 改善了拘留条件；
- 女子拘留中心投入运作。

B. 最佳做法

135. 在最佳做法方面，特别需要列出：

- 国家对话和交流机制；

- 向难民发放中非经货共同体生物护照；
- 实施犯罪记录数字化项目；
- 《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男女不平等战略》。

C. 制约

136. 在实施建议的过程中，查明了一些挑战和制约因素：

- (a) 缺乏数据库是按期起草报告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
- (b) 加蓬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不是常任委员；
- (c) 物力和财力资源不足。

六. 克服困难和制约的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37. 为克服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的困难，国家确定了以下优先事项：

-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 加强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 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 进一步培训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
- 加强与所有国际机制的合作；
-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对文书进行宣传，建立公民人权文化；
- 惩处侵犯人权者，确保保护人权。

138. 加蓬政府在国内政策中和国际舞台上的行动均以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为指导，这些属性相辅相成。

139. 在承诺方面，加蓬将继续充分履行义务，加强各种负责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加蓬将通过定期报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对话，继续与处于总体人权框架核心的各个国际机构合作，以落实这些权利。

七.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期待

140. 加蓬重申，期待在人权领域为以下对象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司法行为者(法官、律师和其他执法人员)；
- 记者；
- 政治主管部门和其他公职人员；
- 民间社会组织；
- 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
- 通信高级管理局；

- 加蓬选举中心；
 - 国家人权委员会等。
-